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新材〔2023〕17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联法规〔2021〕92号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新申报符合《规范》的企业。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表格、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要求等，详见《规范》及政策解读。《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公告情况表》，可在福建省工信厅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gxt.fujian.gov.cn/>）“政务公开”——“政策文件库”栏目中查询下载，政策解读在“解读回应”——“政策解读”——“部门政策文件解读”栏目中查询。

（二）已公告的四家符合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的企业，应按照《规范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《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公告情况表》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企业应认真填写《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公告情况表》，规范和完整提交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作出承诺（签字盖章）。企业近3年内有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，应提供相关情况及其整改情况的附加说明。

(二)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及时牵头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住建部门，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必要时组织现场核实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于2023年5月30日前，将初审意见及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和已公告企业的申报材料（均一式三份，及电子版材料<光盘>）寄送至省工信厅。省工信厅将会同省住建厅组织对新申报企业审核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予以公告；对已公告企业进行抽查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不符合有关要求的，将撤销其公告。

联系人：林丽霞，0591-87500904

林才伟，0591-87623903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4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